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工作人員進用管理辦法

90年8月23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年6月2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6月0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2、5、7、25、27條)

96年8月1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名稱及第1至3條、第5至28條、第30條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96年9月1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名稱及第25、30條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96年9月1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1月1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8年4月22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組織名稱、職稱變更)

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26條但書、第25條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報酬基準表表三及表五)

110年3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110年5月2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15條)

壹、通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進用人員指除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百分之五十範圍內，及年度結算不發生短絀前提下，衡酌校務基金整體財務狀況，於基本教學及行政經費需求有餘裕外，進用之編制外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

第三條

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所需費用除委託計畫（如國科會等機關）及建教合作計畫由各該計畫經費勻支外，餘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勻支。

第四條

專案計畫人員之進用，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二、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
- 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第五條

各單位擬以校務基金進用人員，應說明約用理由、工作項目、所需資格條件、聘僱期限(工作人員除外)及報酬等，經簽會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再由用人單位提出需求資格條件送人事室以公開程序遴薦人選簽陳校長核定後錄用。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須完成規定程序後，始得正式簽約、約用及到職。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之約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約用期間(工作人員得僅訂進用日)。
- 二、工作內容。

- 三、約用期間報酬。
-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七條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約用契約所訂定期間，以一年為限(工作人員除外)，期滿如計畫繼續需要時，得予續約。

第八條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約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第九條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離職儲金或退休金規定如下：

- 一、校務基金進用人員，非本國人者，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十條規定比照辦理離職儲金，屬本國人者，概依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二、約用單位以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辦理離職儲金者，應於契約內訂定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半數由被約用人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半數由經費來源科目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相關單位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自願不參加者，應於聘僱時聲明放棄。
- 三、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因契約期滿離職、或經約用單位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 四、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約用單位予以解約、或未經聘用單位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第十一條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於約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 二、參加自強旅遊(自費)與各項聯歡等活動。
- 三、圖書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五、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經費來源科目內負擔。

第十二條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如因未依程序辦理離職致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 一、經管財物。
- 二、經管業務。
-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與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外，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提出民、刑事訴訟。

貳、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特別規定

第十五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約用資格條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但約用年齡以未屆專任教育人員應即退休年齡（現為六十五歲）為原則，各學術單位因教學需要，得經教評會推薦教授、副教授職級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之限制。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自聘期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二次以上徵聘公告，仍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九、辦理產官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前項所稱辦理產官學合作成績優良，得依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等規定認定之；各學術單位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聘期，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第十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聘任程序、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送審，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由本校頒授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第十八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授課時數及報酬標準，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

第十九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學校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

第二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升等：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三、退休撫卹：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參、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特別規定

第廿一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遴聘，除聘期、福利、勞工保險、全民健保等比照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依本要點規定外，餘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第廿二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亦應依新聘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

第廿三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其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其敘薪及退休撫卹之年資採計方式，比照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規定。

肆、校務基金進用工作（助理）人員特別規定

第廿四條

擬進用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之單位，應先行檢討其現行業務、工作人力負荷情形，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下，依實際業務需要簽陳校長核可後，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以公開程序辦理甄選。

陞遷、遴補或甄選方式得兼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方式行之。採二種以上方式舉行者，以各方式成績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遴補或甄選時，得視報名人數多寡擇優參加。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之遴補或甄選，應由用人單位組織三人以上之甄選小組辦理初試，按用人數推薦二至三人選，再經校長複試決定正取及備取名單。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職務出缺辦理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以加強職務歷練及培育人才。

工作人員之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之，其要點另訂之。

第廿五條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約用資格條件及報酬標準，依報酬基準表規定。但取才上如適用之基準表漏未規範或依報酬基準表遴才困難或確為難以羅致之特殊專業人才，得參照本基準表訂定精神，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另支。

負有等同主管職責業務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得另支工作津貼。

工作人員實際在夜間工作上班者，得酌支夜間工作津貼。

第廿六條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除護理及諮商人員外，依學歷起敘薪點，爾後依年度服務成績考核結果調整之。

高資低用者，試用期間依公告求才標準所需學歷敘薪，試用三個月期滿合格，次月起得以所具較高學歷敘薪。

工作人員如取得較高學歷，得依報酬基準表所適用較高學歷標準改敘，如已敘薪點高於新取得學歷標準，不再調整。

工作人員薪點折合率參酌行政院規定標準，並隨待遇調整而調整，於簽請校長核定後折算計支。

第廿七條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到本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依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年度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參加考核，並依考核結果等次辦理薪點調整或終止聘約關係。

第廿八條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執行業務，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負責督導管理；其差勤、加班及相關權利義務悉依「勞動基準」、本校「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辦理。

伍、附 則

第廿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報酬基準表

一般人員起薪標準				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薪點折合率124.7元/點)				
學歷	薪點	月支新台幣		
博士	300			37,410
碩士	230			28,681
大學	205	25,563		
專科	190	23,693		
高中職	170	21,199		
國中	150	18,705		

附註：

- 一、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為主要適用對象，含政府補助計畫，以學校配合款進用人員，不包括教師專案計畫自行進用專兼任助理。
- 二、人員轉換適用規定時，以政府補助計畫學校配合款進用人員，依新進人員待遇起敘標準，考量其在校服務考核情形提敘薪點，教師專案計畫自行進用助理不予採計。
- 三、以政府補助計畫學校配合款進用人員敘薪，如另有適用標準者，從其規定，如用人情況有特殊需要者，亦得另簽請專案處理，無特殊情況者，原則比照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辦理。
- 四、考量教學工作特殊相關科系例行營運性質教學需要，或日間部(含產學專班)班級數在8班以上，維持調高30薪點差距進用，但因總務處物流組成立故，現職庫房人員調離該職務時，應調降該30薪點差距幅度。
- 五、同意產學營運總中心推廣教育中心依其業務特性，給予差別待遇，及隨年度業務量消長，彈性調整，以與就業市場、業界或他校適度平衡，激勵士氣留住人才。
- 六、現職人員於本案修正實施時，依新起薪標準起敘薪點核算，補足其現職薪點與原支標準差額點數；原有宿舍輔導人員前因人力不足，致超勤工作調高30薪點部分，因渠等於97年1月1日適用勞基法後，已補充適當人力，改依新標準核敘，該30薪點准予暫支，並參加考核晉敘至相同或較高之暫支薪點後，再予晉敘。

資訊、營繕人員起薪標準						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薪點折合率124.7元/點)							
限本科系畢業或經一定時數訓練後取得證照，試用合格後，且在專責單位從事該專長服務。			未在專責單位仍從事其專長服務者				
學歷	薪點	月支新台幣		學歷	薪點	月支新台幣	
博士	360	44,892		博士	-		
碩士	305	38,033		碩士	280	34,916	
大學	280	34,916		大學	250	31,175	
專科	250	31,175			專科	220	27,434

表三

護理諮商人員起薪標準				圖書專長人員起薪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薪點折合率124.7元/點)				單位：新台幣元(薪點折合率124.7元/點)			
學歷	薪點	月支新台幣		學歷	薪點	月支新台幣	
諮商師	360	44,892		碩士	250	31,175	
護理師	280	34,916		大學	225	28,057	
輔導員 護士	240	29,928			專科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職務等級表

表四

區分	行政(業務)類適用等級表				專業技術類 (資訊、營繕)	備註
	期程階段 與員額比	佐理職 (第一階)	承辦職 (第二階)	進階職 (第三階)	指導職 (第四階)	
經營期 5%				400	450	
專精期 12%		330	360		280	助理技正
擴展期 20%					高級專員 督 導	助理技士
延伸期 30%				250	業務專員 技術專員 軍訓專員	
熟悉期 25%		170	220			助理技佐
新 進 探索期 13%		業務助理 技術佐理 助理員 佐理員	業務員 技術員 助理館員			

表五

護理與諮商人員適用等級表

			500
	400	440	↑
380	↑	↑	↓
↓	↓	↓	360
240	240	280	
護士	輔導員	護理師	諮商師

表六

職務職責繁重津貼

支給標準	NT\$ 3,500元/月
說明	暫以校務基金或自給自足經費進用之「產學營運總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專案經理」，負整合單位意見及督導單位業務運作實際責任之管理職位者，支給之。

夜間工作津貼

表七

支給標準	NT\$ 2,500元/月
說明	一、長期部分時段在夜間工作或指派工作固定至少有一半以上時間在夜間工作者。 二、以實際開始到夜間工作上班起計。 三、未滿一個月者，按當月全月總日數之在職日數比例計算。 四、兼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醫事人員、宿舍輔導人員、假日輪班值勤人員排除適用。